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俊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38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明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115年度偵字第3844號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武士刀(刀械鑑驗登記表編號：000-00-000號)1支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函文、刀械鑑驗登記表、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案件，因其已於98年3月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憑，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8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115年度偵字第3844號偵查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㈡扣案之武士刀(刀械鑑驗登記表編號：000-00-000號)1支，

經送鑑驗後，認屬違禁物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函文、刀械鑑驗登記表、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39、45、47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諭知單獨宣告沒收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鈞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